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4〕1071号

当事人：开发区老九助力车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01MADH6XHA9P；

住所（住址）：秦皇岛开发区珠江道街道长江中道5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逯晶晶；

身份证号码：13032119\*\*\*\*\*\*\*\*\*\*。

 2024年9月25日，本局两名执法人员为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报告编号:TXZJ/20240913001）并对其位于秦皇岛开发区珠江道街道长江中道51号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现场负责人逯志华在现场签收了检验报告并提供了当事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资料。当事人对上述检验报告及其检验结论予以认可，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以及复检申请。为进一步调查案情，经分局部门负责人批准，本局于2024年10月11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4年9月4日，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委托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所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生产日期：2024-05-16，型号规格：TDT1339-2Z；商标：爱玛；产品等级：合格品；受检单位/地址/电话：开发区老九助力车店/秦皇岛开发区珠江道街道长江中道51号13012189879 ；标称生产单位/地址/电话：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202411119626646。）进行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2024年9月19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报告编号:TXZJ/20240913001）；检验结论：经检验，电气装置、充电器与蓄电池、标识与警示语、互认协同充电项目不符合GB17761-2018、GB42295-2022标准要求，依据《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鉴于当事人在开展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上述行为，2024年9月25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秦市监责改[2024] 综55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秦市监强制[2024] 综12号），责令当事人立即予以改正；并对当事人未售出1辆该批次“电动自行车”（型号规格：TDT1339-2Z）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期限为三十日。

2024年7月28日，当事人由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购进该批次“电动自行车”（型号规格：TDT1339-2Z）数量：2辆。截止2024年9月25日被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人员购用于产品检验买该批次“电动自行车”1辆，剩余1辆尚未售出。经计算，当事人违法销售上述产品的货值金额：3210元，违法所得：40元。当事人提供了所销售的上述“电动自行车”的供货者营业执照、进货凭证等相关证明资料，说明了其进货来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授权委托人逯志华签字盖章确认的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逯晶晶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以及经营者自然人身份信息等相关事项。

2.当事人为授权委托人逯志华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一份；受托人逯志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受托人自然人身份信息以及当事人委托的真实性以及委托权限等相关事项。

3. 对当事人所销售的该批次“电动自行车”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检验报告各一份；证明了本局对当事人所销售的上述“电动自行车”进行监督抽查以及该批次产品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真实性等相关事项。

4.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做的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五份；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逯志华做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提供的供货者营业执照、整车购物清单、产品合格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以及供货者信息、进货来源、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等相关事项。

5.对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以及当事人整改报告各一份；对当事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以及财务清单各一份；证明了本局对当事人所销售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进行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对不合格产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期限等相关事项。

2024年10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秦市监罚告[2024]1071号），告知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的规定，属于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在全国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专项整治行动后，仍然发生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当事人事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经综合考量对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不合格产品：1辆电动自行车（型号规格：TDT1339-2Z）；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拾元整（40元）；

 3、罚款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5500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仟伍佰肆拾玖元整（554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罚没许可证正本编号：07000005，副本编号：07000005-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0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